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提供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并且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金宝长 田进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